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威海高技区初村镇昊山路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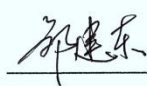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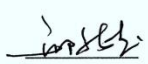
于 乔



于 妹



邹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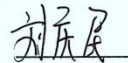


邢新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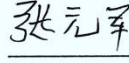


李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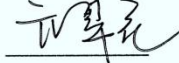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庆民



张元军



尹翠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 妹



赵 乐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7100 2024年1月1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威硬工具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威硬工具
证券代码	430497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金属工具制造（C332）切削工具制造（C3321）
主营业务	高端金刚石、立方氮化硼、硬质合金刀具（片）的开发与生产及生产线刀具外包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463,901
实际发行数量（股）	6,308,35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6,772,251
发行价格（元）	7.926
募集资金（元）	49,999,982.10
募集现金（元）	49,999,982.1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3.2.1 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定向发行股票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23,340	19,999,992.84	现金
2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1,670	9,999,996.42	现金
3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1,670	9,999,996.42	现金
4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61,670	9,999,996.42	现金
合计	-	-	-	-	6,308,350	49,999,982.1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QH9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号：P1071592）；委派代表：靳海涛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注册资本	50555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4-22 至 2029-04-21
(2)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VS5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备案号：P1071592）；委派代表：杜力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中路 140 号 A 座 2210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BN1B2G7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05-10 至 2029-05-09
(3)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ZP3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73640）；委派代表：邱方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沈阳路 108 号创业大厦 715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CD1X2924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03-22 至 2030-03-21
(4)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基协产品备案号：SZB2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基协备案号：P1070265）；委派代表：刘琳林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综合楼 806 室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4TY0B3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12-26 至无固定期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号号码: 190001603062;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号号码: 0899400878;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兴业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号号码: 0899406446;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金财富证券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证券账号号码: 0899408307。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核心员工, 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私募投资基金, 均已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1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QH966, 管理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 P1071592,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VS569, 管理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 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码: P1071592,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ZP346, 管理人: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 P1073640, 登记时间: 2022年7月1日。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 SZB217, 管理人: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 P1070265, 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28日。

(6)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在册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同一基金管理人，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340	0	0	0
2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670	0	0	0
3	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670	0	0	0
4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1,670	0	0	0
合计		6,308,35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20650078801700000009

户名：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账号：63190034821078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4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均已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履行各自投资决议委员会会议并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信知欣”）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海南拙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	---------

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山东省财政厅控制的公司，因此鲁信知欣为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

鲁信知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投资决定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做出，表决结果：3票全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立委员3名，分别由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欣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前，已经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根据鲁信知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对威硬工具2023年定向发行项目已履行全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按规定履行审议手续，合法合规。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乔	35,841,520	71.02%	26,881,140
2	于姝	2,509,260	4.97%	1,881,945
3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843	4.43%	0
4	张立业	1,712,100	3.39%	0
5	邹建东	1,644,500	3.26%	1,233,375
6	威海东霖润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2,740	2.60%	0
7	刘庆民	810,928	1.61%	624,098
8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802,100	1.59%	0
9	威海东霖翰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1.29%	0
10	王喜松	596,240	1.18%	0
	合计	48,115,231	95.35%	30,620,558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乔	35,841,520	63.13%	26,881,140
2	海南知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	3,497,513	6.16%	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340	4.44%	0
4	于姝	2,509,260	4.42%	1,881,945
5	张立业	1,712,100	3.02%	0
6	邹建东	1,644,500	2.90%	1,233,375
7	威海东霖润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12,740	2.31%	0
8	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670	2.22%	0
9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61,670	2.22%	0
10	刘庆民	810,928	1.43%	624,098
	合计	52,375,241	92.26%	30,620,558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60,380	17.76%	8,960,380	15.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00,475	2.58%	1,300,475	2.2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356,873	18.54%	15,665,223	27.59%
	合计	19,617,728	38.88%	25,926,078	45.6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881,140	53.27%	26,881,140	47.3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65,033	7.86%	3,965,033	6.9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30,846,173	61.12%	30,846,173	54.33%
总股本	50,463,901	100.00%	56,772,251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为93人。

本次新增股东为：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于乔女士，持股比例为71.0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然为于乔女士，持股比例为63.13%。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乔	董事长	35,841,520	71.02%	35,841,520	63.13%
2	于姝	董事、财务总监	2,509,260	4.97%	2,509,260	4.42%
3	邹建东	董事	1,644,500	3.26%	1,644,500	2.90%
4	邢新杰	董事	157,820	0.31%	157,820	0.28%
5	李晓	董事	0	0.00%	0	0.00%
6	刘庆民	监事会主席	810,928	1.61%	810,928	1.43%
7	张元军	监事	143,000	0.28%	143,000	0.25%
8	亓翠花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9	赵乐	总经理、董秘	0	0.00%	0	0.00%
10	赵伟强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1	杨凤梅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2	宋思伟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3	陈戈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14	曲鹏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41,107,028	81.45%	41,107,028	72.4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2	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1	4.23	4.64
资产负债率	11.04%	18.77%	15.9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乔及之女赵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于乔、赵乐

乙方：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鲁信知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主要条款：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指于乔及赵乐）连带地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在中国境内完成合格上市或合理预计公司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合格上市”指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借壳或其他根据中国境内（指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北交所或多数投资人认可的交易所，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其他适用国家的相关法律向公众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2）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投资人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3）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

司的合格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4)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a) 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公司；(b) 出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c)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参与、加入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它公司或实体；(d)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施犯罪行为；(e) 以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f)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者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6) 公司业绩造假、财务造假；

(7) 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8)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营业务被法律法规禁止或受到重大限制（包括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清算的）；

(9) 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等核心经营层发生重大变化。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 回购对价=投资本金*[1+7%*n]

其中：n=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2) 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1.3 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或关联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按照 1.1 和 1.2 约定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或其指定其他第三方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按照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回购价款，但签署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非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的前提条件。

1.6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本轮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股权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投票同意、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投票同意（如有）、签署相关文件、修改《公司章程》、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其他手续（如有）等。公司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该手续相关的费用，但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第二条 上市特别约定

2.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尽全部努力促使公司在投资方认可的资本市场实现合格上市。在公司申报上市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无条件配合公司为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申报工作的相关安排，以及对目标公司为符合上市监管要求而进行的相应整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及时足额缴纳相关应付税款等，保证公司上市工作的顺利推进。

2.2 若本次投资涉及的《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相关条款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不影响《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同意在上述事项发生后签署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删除或修改。

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涉及对赌、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需要在申报前进行清理。各方同意如《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内容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强制性要求相冲突的情形，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IPO 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撤回申请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该等申请在合理时间内未能通过或不能通过，或通过未能成功上市交易，则自动恢复特殊条款的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追溯至本轮投资方获得该项权利之日。

第三条 信息权

3.1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当促使公司按照如下约定分别向各投资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

(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①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含年度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2) 投资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要求的文件和信息；

(3) 公司任何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事件、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3.2 本轮投资方授权代表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公司的账簿和其它经营记录进行查看核对，并在合理必要时，就公司经营事宜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第四条 清算补偿

4.1 公司清算时，如投资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投资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与解除

5.1 协议的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捺印，机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于《认购协议》生效时生效。

5.2 协议的解除。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因《认购协议》解除而解除；

(2) 各方就解除协议达成一致书面同意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3) 本协议项下一方做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且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本协议一方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且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经其他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五（15）个工作日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其他方有权提前十（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本协议项下任一投资方解除合同，不影响其他未解除合同的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于乔

于乔

2024年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于乔

于乔

2024年1月15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